

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黑龙江省总队保障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审查意见

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黑龙江省总队保障部

就贵单位与黑龙江锐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提供如下审查意见：

1、该合同引言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因2021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废止，建议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该合同专用条款第4条违约责任部分，第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正常工作酬金 \div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该计算赔偿金的计算方式是否存在可操作性，因直接经济损失比较难确定，建议贵单位修改或者细化违约金条款为支付某固定数额的违约金或者某种可计算或者明确的违约金来进行约定。

3、建议贵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加盖骑缝章，避免出现合同缺页或者被人为调换的事项发生。

以上意见仅供贵部参考！

经办律师：许珊

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2021年10月9日